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大創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家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萬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朱名堉